

证券代码：874927

证券简称：朗恩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2日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927	朗恩斯	2025年11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符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议案一：《关于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10,055,029.97】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8,514,263.75】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36,308,71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8.3】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0,136,229.3】元。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251,719,351.76】元（全部为股本溢价形成）。公司目前总股本为【36,308,710】股，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预计转增【36,308,710】股。

以上权益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议案二：《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实行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6,308,710 元变更为 72,617,420 元。据此，公司拟对《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委派人员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及章程备案手续。

议案三：《关于提名符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姚中彬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姚中彬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之前，姚中彬先生需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名符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董事候选人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2）；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2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吕敏；联系电话：0519-83827778, 19355685001。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025年10月28日